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羅崢嶸

電話：23493246

傳真：231180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150209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庶務生改僱契約工並提升人力運用效率，貴屬庶務生有意願前往表列單位服務者，請於本(101)年12月7日前填妥請調服務單位意願調查表逕送人力資源處彙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行將依序參酌區域內分行人力配置狀況、業務情形、個人意願、填表同仁之單位服務年資及未充分填寫「有意願調往單位」者等，將在其可通勤範圍內主動適時調整服務單位。
- 二、經總行調整服務單位逾6個月以上且須用人單位考評合格之同仁，始得報核辦理改僱一般契約工。
- 三、附件：本行庶務生請調服務單位意願調查表。

正本：蘆洲分行、土城分行、板橋分行、板新分行、總務處、三重分行、成功分行、館前分行、劍潭分行、新明分行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臺灣銀行庶務生請調服務單位意願調查表

員工編號		姓名		現職單位			
任現職期間		目前擔任工作					
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 填寫請調服務單位意願調查表。							
除原單位外，請填寫其他有意願調往服務單位，請填列順序，至少請填寫五個單位以上。 () 劍潭分行 () 萬華分行 () 新莊副都心分行 () 館前分行 () 板橋分行 () 中崙分行 () 北高雄分行 () 武昌分行 () 板新分行 () 基隆分行 () 三重分行 () 建國分行 () 營業部 其他：_____							
單位主管意見							
單位主管簽章	副主管簽章	主辦總務簽章	申請人簽章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說明：

1. 請於本(101)12月7日前填妥後免備文逕送人力資源處甄敘科彙辦。
2. 有填報意願之同仁，總行依序參酌區域內分行人力配置狀況、業務情形、個人意願、填表同仁之單位服務年資及未充分填寫「有意願調往單位」者等，將在其可通勤範圍內主動適時調整服務單位。
3. 經總行調整服務單位逾6個月以上者，且經用人單位須負責考評合核者，始得報核辦理改僱一般契約工。
4. 本意願調查表請同仁慎重考量並請本人簽章，案經提出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
(單位條戳)